|  |
| --- |
| 聲請調解須知 |
| 1. 聲請調解，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，言詞聲請者，應製作筆錄。書面聲請者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。聲請書面應表明調解是由集爭議情形。 2. 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，形式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，使得進行調解。 3. 調解事件範圍: 4. 民事事件。 5. 告訴乃論之形式事件。 6. 非告訴乃論形式事件之民事部分。 7. 經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或裁定移付之調解事件。 8. 不得聲請調解事件: 9. 離婚、收養。 10.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店糾紛。 11. 民、刑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。 12. 非告訴乃論形事事件。 13. 調解事件之管轄: 14. 聲請調解，除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之付費用外，不收任何費用。   新北市雙西區調解委員會製 |

|  |
| --- |
| 調解須知 |
| 1. 調解場所禁止吸煙、飲酒、嚼檳榔、攜帶違禁品 2.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。 3. 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，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獨任調解。未指定調解委員，由本會逕行排定。集體開會調解時，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。 4.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。除以公開之事項外，應保守本秘密。 5. 調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，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。 6. 調解事件，對於當事人 不得為任何處罰 7.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 8. 民事事件以係屬於法院，在判決確定前，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。 9. 形式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，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。 10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獲得撤回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於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   新北市雙西區調解委員會製 |